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5）鄂0984破2号之二

申请人：湖北何鑫力量皮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袁汉桥，湖北何鑫力量皮草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裁定受理湖北何鑫力量皮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何鑫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4月17日指定湖北添福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何鑫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2026年9月16日，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何鑫公司第二批无争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何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审查后对债权人陈九想申报的190000元债权认为证据不足，未予确认。后债权人陈九想补充提交证据材料，管理人对该笔债权重新审核认定，出具了债权审核意见书。经管理人复核后认为，债权人陈九想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40920元，性质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对审查后的该

笔债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申请确认的债权，经管理人审查复核，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债权人陈九想的债权（普通债权）金额为 140920 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　蒋 敦 华

审 判 员　刘 利 芳

审 判 员　卢 怡 军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法官助理　胡　　蜓

书 记 员　叶　　文

湖北何鑫力量皮草有限公司

第二批无争议债权表

序号	申报人/姓名	申报金额（元）	审查确认金额（元）	债权性质
1	陈九想	190,000.00	140,920.00	普通债权
合计		**190,000.00**	**140,920.00**	